

／周婉窈

# 陳第〈東番記〉 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 的實地調查報告

小引

數年來，我在大學研究所講授「臺灣社會文化史」時，一向從「頭」教起，以陳第的〈東番記〉作為第一篇指定閱讀的史料。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，但是，最近我和一位歷史學界頗負盛名的學者提到陳第和〈東番記〉，我才驚覺陳第的名字對許多人來說，陌生得很。

陳第是晚明的重要人物，曾帶兵撫邊，也是影響深遠的學問家，在明清學術思想史上佔有開先河的地位。他的聲名在今天如此隱晦不彰，讓我深深感到可惜。作為臺灣史的研究

者，我對陳第別有一番感情，我常想，如果陳第未曾在六十二歲時隨沈有容將軍追剿海寇渡海到臺灣，並寫下一篇〈東番記〉，十七世紀初的臺灣，將永遠停留在歷史的黑夜中！

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活動，不會因為曾否被記載而失去其存在過的事實。但是，文字記錄是我們通往過去的一個重要途徑；是我們在「昨日之日不可留」的歷史長河中，勉強和過往得以有所聯繫的一點點微薄的憑藉。在荷蘭人尚未踏上福爾摩沙島的一六〇三年，陳第來到了這個島嶼，親眼目睹當地的土著，並留下了記錄，對我們瞭解尚未有文字的人群，是相當珍貴的。

## 一、陳第其人其事

陳第是位非常奇特的人，就是把他放到今天的華人社會中，我認為也還是相當奇特的。民國三十年代撰寫《陳第年譜》的金雲銘先生，稱譽陳第「以名將而兼碩儒，且為明代之大旅行家」，簡明地勾畫陳第一生的重要事蹟。以下，我將大致以此為提綱，介紹陳第。

陳第字季立，號一齋，又號子野子，明世宗嘉靖二十年（一五四一）生於福建連江西郊化龍橋北。他的父親陳應奎（字木山），是個秀才，後來當縣吏。陳家在陳第祖父那一代才從貧苦之家慢慢興起。陳第有兄一人，名又山，字季實。

陳第七歲開始讀書，「一目十行，過目成誦，終身不忘」，顯然是個資質不錯的小孩。八歲時受《尚書》於家，不讀傳註，父親責問他，他回答說：「兒不肖欲思而得之，不敢以先入之說錮靈府耳。」可見他從小就喜歡自己思考，這個習慣一直延續到晚年。陳第能在學問上有所創發，應和此有關。

少年時期，陳第大抵和兄在家唸書。據陳第七世孫陳斗初所編《一齋公年譜》（以下稱舊譜），陳第十五歲時，「在家肄業經史之暇，學擊劍，喜談兵，人咸以狂生目之。」陳第的詩也說：「憶我少年日，悲歌弄寶刀，飲

酒動一斗，馳馬弗知勞。」假使陳第後來沒有投筆從戎，這樣的記載不過是許多人曾經有過的「狂放少年時」，但在陳第，這是持之有恆的志氣。

我們要瞭解陳第的悲歌慷慨，必須瞭解他所身處的時代。連江在東南沿海，在陳第幼年 and 少年時期，倭寇（註一）十分猖獗，經常犯掠浙閩粵等沿海州縣，連江也在被害之列。東南海寇之外，當時對明朝威脅最大的是所謂的「北虜」——蒙古；為牽制蒙古，明朝對女真採安撫政策。陳第十歲時，即嘉靖二十九年庚戌（一五五〇），有「潮河之變」，俺達入寇，焚掠三日而去。舊譜記載陳第的父親閱讀邸報，「每恨無丈夫子當關為朝廷灑一腔熱血，先生聞之即能領其意。」丈夫子就是好男子、大丈夫的意思，陳第想是心智早熟的孩童，聽到父親的感慨，深受衝擊，大約已暗下决心要當個「丈夫子」。他後來在上俞大猷將軍的信中說：「迨及庚戌之變，則涕泣傷之矣。」

陳第十九歲時補弟子員。嘉靖四十一年（一五六二），陳第二十二歲，該年六月倭寇大舉犯福建，戚繼光奉檄往勦，連破倭寇。八月戚繼光至連江，陳第上平倭策。這是兩人相知的開始。第二年（一五六三）戚繼光破倭於連江馬鼻，陳第與諸紳勒石紀其功。一個關心時事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年輕人，在我們眼前浮現出來。

從二十五歲到三十三歲，陳第過著出外讀

書講學的生活。他師事福州潘碧梧先生，並跟著他講學，扮演類似今天助教的角色。陳第此時是讀書人，在科舉的階梯上，屬於最底層的「諸生」，但從年譜和陳第的詩文，我們看不出有科舉的記載。陳第何以從一介書生變成帶兵的將領呢？三十三歲這一年是個關鍵。該年秋天俞大猷移鎮福建，九月聘請在家讀書的陳第為其幕客，陳第從此開始一邊追隨作幕、一邊向俞將軍學習兵法的日子。根據陳第日後寫給俞大猷的信，俞將軍「日夜教誨，古今兵法之要，南北戰守之宜，靡不探其奧蘊……。」《連江縣志·儒林傳》寫道：陳第「因盡得韜鈴方略，大猷喜曰：子當為名將，非一書生也。」

陳第的軍旅生涯共十年，從三十三歲到四十三歲（一五七三—一五八三），先是作幕，後守古北、喜峰口。茲撮述其大概於下。

陳第是南方人，原先足跡不出福建一省，大抵限於福州、閩侯、漳州等城市。由於作幕，一個沒有功名的海陬書生遂得以入京，縱覽北方邊陲，考察形勢。我們今天交通的進步比起四百年前，何啻天壤之別，但中國土地遼闊，即使現在要從連江要到北京，都是一段路，更何況遠到山嶺中的喜峰口、古北口。再說，光是氣候的適應，都是大問題。但是，如上所述，明末主要的邊患在北邊是蒙古，在東南是倭寇，因此當時的將領轉戰南北是很尋常的。

屯車兵前營遊擊將軍，以署參將駐漢莊（漢兒莊），用副總兵體統行事。漢莊在喜峰口，是薊鎮要塞之一。

次年春正月陳第蒞任漢莊。漢莊兵民向來難治，陳第卻治理得很好，得到長官的品題和稱許。漢莊遊擊之任證明陳第又是個能吏。在這期間，陳第曾以探木之名率兵出塞揚威，亦曾自請出關突擊。但他終於在遊擊任上揮別了鞍馬生涯。事情起於萬曆十年（一五八二）七月，有制府吳兌的表弟周楷，以書信和禮帖託陳第替他把青布五千餘疋以兩倍的價錢配賣給軍士，陳第拒絕了，為此而得罪上官。陳第很清楚會有這樣的後果，他在給總理戚繼光的密啓中敘述這件事的經過，說：「然不敢避也，官職去留，所關甚小，操守得失，所關甚大，第雖至愚知所擇矣。」像周楷這種官商勾結的賺錢勾當，在現世是很普遍的，似乎人們認為關係重大的恰恰和陳第相反。

陳第以周楷事去官，第二年夏天解佩南歸，結束了十年的軍旅生活。如果說陳第投筆從戎很奇怪，那麼，他回鄉後的出處又更奇特了。從四十三歲返鄉至五十七歲，前後十五年，陳第杜門讀書，過著隱居的生活，僅從一二知交遊。然而，像他這樣能做事的人，自然有人想請他出山，福建巡撫許孚遠曾想聘他為幕府，陳第以病辭，次年又擬向朝廷推薦他，但陳第拒絕得很乾脆，不稍露逡巡之意。後來，巡撫金學曾也想聘他，但陳第辭不就。也

陳第追隨俞將軍到京師，也遠到薊門拜訪戚繼光。萬曆三年（一五七五）陳第上書大司馬譚綸，論獨輪車制，譚綸嘆服，即補授教車官，以負責該事。以此看來，陳第是具有發明製器的才能的。次年，陳第三十六歲，車成論功，七月十五日協理戎政尚書劉應節，推補五軍四營中軍，八月領京營軍三千出薊鎮防秋，正式開始帶兵的生涯。

陳第的特別不在於勇於任事，更在於他專挑最難的事情做。他曾上書譚綸，請求「誠於九邊之中，而擇其地之最重，於重地之中，而擇其事之最難者，使第居之。」萬曆五年（一五七七）正月二十八日譚綸題補陳第為潮河川提調，三月二十二日到任。潮河靠近古北口。誠如陳第自陳，這是「以南人而當邊事，以書生而撫劇夷」，命下之日，將吏無不驚疑。不過，陳第不止證明他能當邊事、撫劇夷，還做得很好，曾幾度蒙受上級題報嘉獎，榮獲奉旨加級賞銀等殊榮。

萬曆八年（一五八〇），陳第四十歲，那年秋天戚繼光想推薦陳第為燕河路將，但陳第認為燕河情況不錯，他去沒多大用途，他說他「今年四十，過此則血氣漸衰」，如不趕快用在盤根錯節難以治理的地方，要等到哪天呢？他請求給他「疲敝之營，煩衝之路，眾所不願往者」。陳第的人格特質——避易就難，再度顯現出來。於是戚繼光向兵部推薦陳第守喜峰口。十二月兵部尚書方逢時題補陳第為薊鎮三

就是在這段隱居的日子，學問家陳第慢慢現身了。

五十七歲這一年夏初，陳第決心遠遊，但直至七十七歲逝世以前，陳第未嘗廢讀廢學，他的重要著述大抵成於晚年。以下先介紹他的學問，其次略談他的遊歷。

陳第的著作中，學術上最具深遠影響的是《毛詩古音考》；這也是清代考證學起來的一個重要源頭。容肇祖先生在《明代思想史》一書中特闢專章談陳第，章名為「考證學與『反玄學』，雖然篇幅不長，但大學者焦竑和顧炎武分別只占前後章的一節，不能不說容肇祖特別看重陳第開先河的地位。

在陳第的時代，還沒有上古音和今音不同的明確觀念，因此關於詩經的押韻，一般接受「協音」說。所謂協音（或寫成「叶音」），指作詩為了押韻的需要，臨時改讀某些字音；宋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協音。由於前人以為古音和今音相同，因此把詩經中不合韻的都看成協音。陳第的父親木山先生從來不相信協音的說法，當陳第在家讀書時，木山先生曾說，近世律詩絕句的詩，協音的都很少見，哪有詩經三百篇都是協音的道理。陳第謹記在心，他在《屈宋古音義跋》中說：「故上綜往古篇籍，更相觸證。久之，豁然自信也。」他得到的結論是：詩經是押韻的。他進一步用本證和旁證的方法，考訂出詩經單字的古音。關於古音，雖有前人在著述中提及，但未作成確論。陳第

的主張，在當時只有焦竑所見相同。焦竑曾在文章中提及類似的看法，陳第引為知音，日後一見而成知交，陳第於是借用焦竑的藏書完成《毛詩古音考》。書刻成時，陳第六十六歲。

容肇祖盛贊陳第的方法，說這是「科學的治學方法」，是「學術史上一大進步」。在此有必要簡單介紹陳第的方法。由於他認為詩經的詩篇是押韻的，因此以詩經本身的章句作為「本證」，提出某個字的讀法，再舉隋唐以前的古籍作為「旁證」，整理出四百九十八字的古音，如服音逼，采音泚，友音以。為了一個字，往往舉證二三十條，如為證明「服」字讀成「逼」，本證十四條，旁證十條，極具說服力。

陳第的古音說，當時除了焦竑之外，是沒有共鳴的。陳第有《毛詩古音攷詠》，詩云：「茂樹數十丈，秋來葉自零，黃鸝鳴出谷，春去聲亦停。著書雖絕妙，達世空沈冥，所以揚雄氏，皓首大玄經。毛詩本古韻，自少聞趨庭，晚逢焦太史，印可豁心靈。稽援慙寡陋，弘唱誰當聽。寂寞棄篋筭，寸衷曾不悔，匪為一時言，冀以俟千載。」他自認此書是違世之作，不可能獲得當代賞識，只有等待千年之後了。

實則陳第太悲觀了，古音的研究入清後蔚為顯學。俞樾認為：「古音之學溯源於吳才老，而明陳第之毛詩古音考亦其先河也。」顧炎武研究古音，用「本證」和「旁證」的方法

家、不怯死、不立我，（註二）若用現代話來說，就是「遊者五不」了，真可作為天下旅遊者的箴言。陳第之遊饒富意趣，但限於篇幅，無法多著墨。在此須一提的是，陳第在前一段段的旅遊中，時而同好交游，最後長達六年的五嶽之遊，身攜一僕，不與人來往。讀者或許注意到，他開始五嶽之遊時，已經七十歲了！當他表示要出遊時，親知爭相來勸阻，他的大兒子祖念拉住他的衣角哭泣。陳第諭之曰：「吾自度精神尚可，不死爾，何牽俗情而傷汝父好遊之志？」祖念心想「家大人每遊容貌若滋而豐，鬢髮若染而黑，是遊大有裨於養生也。」遂放手。根據陳第的詩，他的身體也的確很好，七十五歲時「耳目稍如舊，齒牙幸頗堅」。以此，陳第六十二歲乘船來臺灣，海上的顛簸應算不得什麼吧。

陳第的著述並不算多，茲依刊刻先後列於下：《謬言》（一五九五，五十五歲）、《意言》（二五九七）、《書筭儘存》（二六〇一）、《薊門塞曲》與《兩粵遊草》合刻（一六〇一）、《薊門兵事》（一六〇三）、《毛詩古音考》（一六〇六）、《伏羲圖贊》（一六〇九）、《寄心集》（一六一一）、《尚書疏衍》（一六一二）、《屈宋古音義》（一六一四）、《五嶽遊草》（一六一六）。可見陳第著述皆刊刻於五十五歲以後。《薊門塞曲》成稿於萬曆十一年（一五八三），另外，陳第逝世前一年曾整理家中藏書，作成「世善堂藏書目」。陳第的文集有明

就是源自陳第的《毛詩古音考》；如果說顧炎武是古韻學的奠基者，那麼陳第就是開路先鋒。（王力語）就清代整個考證學而言，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明中葉，而陳第、焦竑都是箇中重要的人物。至於容肇祖認為陳第「反玄學」，恐有待商榷，由於事涉專門，不敢多言。總之，這位曾騎馬長城上的遊擊將軍，也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一位開先河的人物。

陳第晚年從事遊歷，走遍三山五嶽，金雲銘認為他的行旅所經，明代除晚他數十年的徐霞客外，實不多見。徐霞客的遊記，當時人題詠甚多，錢牧齋曾稱之為千古奇書。相較之下，陳第之遊，後世學者反而無所知。金雲銘為之深感可惜。何以一彰一晦？金雲銘認為，因為徐霞客之遊有日記，所記事跡路線、山川風物較詳，而陳第之遊只有《兩粵游草》和《五嶽遊草》之作，是詩歌，語焉不詳，且時序不清。換句話說，陳第寫作很「簡約」，他能寫下《東番記》，是很難得的。

陳第的遠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，前一階段始於五十七歲，以兩粵、各地名勝古蹟為主，三五年回家省墓一次；後一階段從七十歲到七十六歲為止，一出門就是六年，遊五嶽等山水。返家後第二年，病逝於連江宅中，享年七十七，結束了奇特的一生。陳第到臺灣是在第一階段，至於其因緣，容於第二節再述。

陳第的遊草和詩序非常值得一讀，他提出能遊者「遊有五」，即不懷安、不惜費、不思

萬曆會山樓刻本的《一齋集》，是焦竑校訂的。入清後，《一齋集》列在清朝四庫全書禁燬書目，（註三）終有清一代和民國時期似不易得見。

《一齋集》未收錄《東番記》，道光二十八年陳斗初編《一齋公年譜》，認為這篇文章和其他若干作品「俱逸而不傳」；金雲銘撰寫《陳第年譜》時，也認為已經遺失了。由於陳第的生平鮮為人知，著述流傳不廣，加上《東番記》又未收入文集中，因此《東番記》的「佚失」，並不令人驚訝。然而，這篇臺灣史珍貴的文獻何以能「佚」而復得，最重要的功臣是已經去世的前輩學者方豪先生。限於篇幅，筆者無法在此詳述這段「上下求索」的曲折經過。簡單來說，在陳第《東番記》重現之前，臺灣方志著錄周嬰為《東番記》的作者——無獨有偶，周嬰也的確著有一篇《東番記》，是賦體，不是一般轉抄的《東番記》。方豪懷疑《東番記》非周嬰所作，推斷可能為陳第所作。以此為線索，經過數年的追尋，一九五五年，終於在東京大學藏沈有容所輯的《閩海贈言》一書中，重獲陳第《東番記》原文，了結了此一公案。一九五九年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刊行《閩海贈言》鉛印排字本，陳第的《東番記》遂得「佚而復現」。

我們今天知道，陳第的《東番記》只收入《閩海贈言》中，如果這本書不存在於人間，我們大約也看不到《東番記》的原貌了。因

此，我們應該慶幸，《閩海贈言》不曾散佚，更要慶幸沈有容間接替我們保存了這份文獻！

## 二、沈有容和《東番記》的寫作因緣

陳第遊二十年，其遊既廣且遠，但留下文字不多，以詩為主，《兩粵遊草》收有五篇遊記，《五嶽遊草》則只有詩，詩若有序也相當簡短。從他的生平來看，他是個「文尚簡」的人，不輕易寫作，也不輕易留下作品。他的書信集命名《書笥燼存》，自稱寫信不寫草稿，即使寫草稿，不久也付之火，薊門十年，歸田出遊又十餘年，總共不過於「煨燼中檢得」二十餘篇。（《書笥燼存小序》）陳第的《東番記》共一千四百三十八字，對著作等身的人而言，不算長，但在陳第，誠屬難得。何以陳第會留下這麼一篇文章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首先須說明《閩海贈言》是怎樣的一本書。

《閩海贈言》，如果用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一本把別人寫贈的詩文合刊在一起的紀念冊。此書贈者為「縉紳諸公」，受贈者是沈有容，內容以文類分為碑、記、序、詩，以及卷末附錄。贈言的重要主題是沈有容在福建外海的兩大偉蹟：其一為追勦海寇到東番，並大破之；其二，親往澎湖，諭退荷蘭酋章麻郎。（澎湖馬公媽祖宮出土的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章麻郎等」碑，就是紀念此事。）用當時的語言，就是「平東番却西夷」。

曆三十八年，陳第開始七十老人之遊，似乎再沒機會再和沈氏兄弟見面。

沈有容和陳第的交誼，還顯示在沈有容為陳第刻書和寫序。沈有容欣賞陳第的《薊門塞曲》和《兩粵遊草》，替他刊行合刻本，並寫序。另外，沈有容也為陳第的《薊門兵事》寫序。

沈將軍和陳第之相得，更在於「文」。沈有容訪陳第於豐山，陳第作詩相贈，詩云：「豐寺山幽廡庶群，頻頻過我獨憐君，徵歌日落猶呼酒，剪燭更深伴論文；北走度遼驅虜騎，南來橫海掃蠻氣，細看刀箭痕痕滿，麟閣還誰第一勳。」可見他們還是文學之交。陳第自從退隱之後，「當事者徵之弗就，叩之弗對，故時友生招之論學，弗赴也」，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意態。但沈有容說，只要和陳第接近，「人獲其益，蓋即之惟恐不即，留之惟恐不留也者。」（《薊門兵事序》）也就是恨不得接近的意思。看來沈有容對陳第也是「即之惟恐不即，留之惟恐不留」，所以往來頻繁。

沈有容的英雄本色，也讓陳第佩服不已。陳第曾在《入粵記》中記載他和沈有容一起泛海觀石碑洋的軼事：「一日乘巨艦破浪，偶閣沙磔，舟人驚惶，將軍獨自若，謂余曰：吾與公豈海中腐骨乎？潮長竟脫。」生死關頭，鎮靜自若，實非常人所能。其實陳第也是如此，沈有容記載他們一起泛海到東番的經過：……

沈有容雄才大略，不過似乎有點好大喜功，也喜歡朋友稱頌他。陳第不是個喜歡作應酬文字的人，歸田後「慶弔俱廢」，但他和沈有容相知甚深，且相陪追勦海寇到東番，事非尋常，因而加入此一歌功頌德的行列。除了《東番記》之外，《閩海贈言》還收有陳第《舟師客問》一篇文章，以及四首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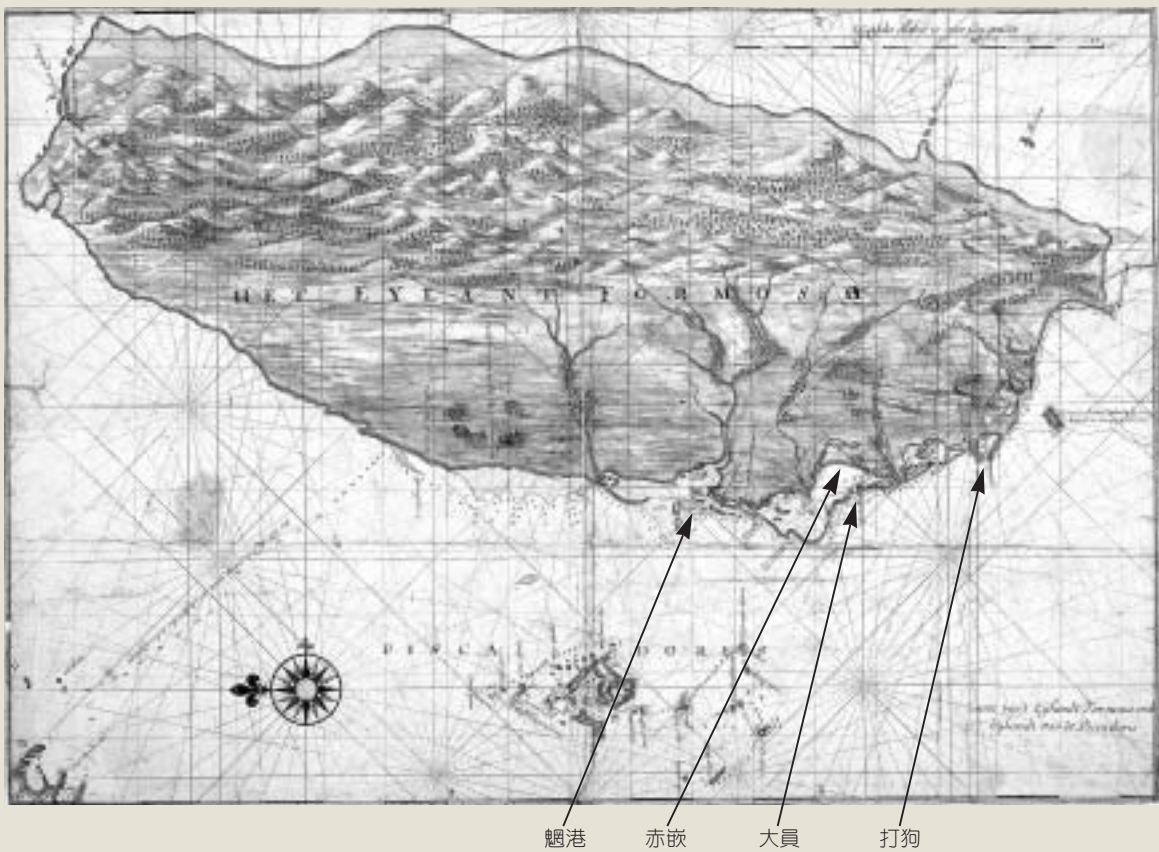
沈有容，字士弘，號寧海，家庭以習文相傳，但他「幼走馬擊劍好兵略」，舉萬曆七年（一五七九）武鄉試，後入軍籍，先在北方遼薊一帶防邊，萬曆十二年秋，朵顏犯劉家口，沈有容以二十九騎擊退之，由是知名；後到閩浙負責海防，在閩海較久。他的顯赫履歷包括出使日本。沈有容出身文人之家，卻喜劍馬兵法，這和年輕時代的陳第，有點相像。陳第認識他不在福建，而是在薊門；沈有容為陳第《薊門兵事》寫序，云：「季立先生在薊，余甚習其行事」，可見非泛泛之交。他們的友誼一直持續著。在此順便一提，陳第一生交遊不廣，但頗有一些知友，相契甚深，沈有容就是這類的的朋友。

俞大猷在陳第三十九歲時（一五七九）逝世於福建；戚繼光也在陳第四十七歲那年卒於山東蓬萊里第。陳第晚年最有來往的袍澤故友就是沈有容將軍了。萬曆二十五年（一五九七）陳第五十七歲開始出遊後，和沈有容頗多聯繫，幾度同遊、互訪；陳第也和沈有容之兄沈士莊相善，曾住在他的官邸和宣城老家；但萬

泛海遶出蓬壺之外，浪湧風顛，舟且覆矣，「陳第」則從容歌曰：「水亦陸乎，舟亦屋乎，與其死而棄之，何擇於山之足海之腹乎？」（《薊門兵事序》）英雄惺惺相惜，良有以也。

「泛海遶出蓬壺之外」的「蓬壺」就是澎湖。在帆船時代，從福建出海到大員（今臺南安平）的水程非常險惡。私意以為，吾人要瞭解「唐山過臺灣」的歷史，不能不知道渡海之難之險。根據陳第《舟師客問》，沈有容以二十一艘船從料羅灣出海，由於風力的關係，一天一夜後，到澎湖附近，只集合得十艘船。接著是驚險的渡海。陳第在《泛海歌二首》的序中寫道：「萬曆壬寅十二月初七，余同沈士弘將軍往東番勦倭。初八晚，舟過澎湖溝，颶風大作，播蕩一夜一日，勺水不得入口，舟幾危者數矣。……」屠隆描述道：「將士顛危銀山雪屋中，與潮俱沒，與潮俱出」（註四）意象生動，今天讀來，仍然讓人捏汗。這應該是最早形諸文字的「橫渡臺灣海峽」吧！

何以沈有容有東番之役？東番在澎湖外海，不屬於中國。萬曆三十年秋天，有七艘倭寇船佔據東番，橫行三省，「夷及商、漁交病」，也就是說有三種人受害，他們是東番的土著、商人和漁夫。當時上司給沈有容一道密箭，命他往勦盤據東番的倭寇。沈有容於是秘密從事作戰的部署，但口風很緊，所以沒有人知道他將要攻打東番。在他的作戰準備中，包括私下招募漁人前往東番，畫下地理形勢，因



圖一 澎湖島及福爾摩沙海島圖 約翰·芬伯翁 (Johannes Vingboons) 繪製 約1640年 荷蘭國家檔案館藏

此他得知澎湖以東，從魷港到加哩，往往有島嶼可以泊船。

沈有容要前往東番勦寇時，剛好陳第有「觀海之興」，於是和他一起前往。出海那天是陰曆十二月七日，不是出海的好時機，諸將和舵師都面有難色，並且說：「此征非奉中丞臺檄不可。」要求要有官方的文書。沈有容仗劍說：「汝輩安知吾不奉命中丞臺檄？有密箭在，敢擅沮軍者，斬之。」眾人方才懾服。（屠隆〈平東番記〉）

如前所述，十二月七日沈有容率領二十一艘船艦出海，遇風眾艦漂散，第二天清晨集合得十餘艘，但他認為破敵立功這應該就夠了，因此繼續前進。該晚遇上颶風，將士萬死一生卻仍然銳氣十足，從澎湖又行一晝夜，才抵達東番。倭寇望見沈軍，出舟迎敵，沈將軍率領諸將士殊死戰，賊大敗。（屠隆〈平東番記〉）沈有容在東番留至除夕方才班師返回料羅灣。沈有容擊潰佔據東番一隅的海寇，立下大功，不過當時也有人從多方面質疑他，例如認為海寇盤據東番，而東番不屬於中國，沒有理由闖到版圖之外的地方去打海寇。關於這些因循的說法，陳第在〈舟師問答〉中，一一替沈有容辯解。

沈有容擊敗海寇的日子應是十二月十日，到十二月三十日除夕班師，前後共二十一天，陳第陪同沈將軍滯留於東番，也就是在這段期間，陳第實地考察東番土著的風俗習慣，返回

福建後寫成〈東番記〉相贈，以紀念並頌揚沈將軍的非凡功績。也就是以此為因緣，我們才有這篇描述十七世紀初臺灣土著的第一手中文獻！

### 三、〈東番記〉內容解讀

陳第〈東番記〉雖然只有一千四百三十八字，但這是陳第真正腳踏到臺灣的土地，根據親眼觀察和採訪而留下的記錄，方豪稱之為「最早的臺灣實地考察報告」。此外，陳第學問很扎實，下筆嚴約，因此他的〈東番記〉有著非常充實而豐厚的內涵，像個大鐘，小叩小響，大叩大響。以下我就試敲這個鐘，意思是想引來更大的敲叩和回響。

陳正祥說陳第〈東番記〉是「中國人記載臺灣最早最確實的地理文獻」，那麼，讓我們看看〈東番記〉如何寫東番所居地的範圍：

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，居澎湖外洋海島中，起魷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；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，斷續凡千餘里。

首句標出不明白東番夷人的來源。

在這裡須先說明標點的問題。我們知道，在白話文運動起來以前，中文是不標點的，臺灣銀行鉛字排印本將上段文字斷成：「……起魷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

水、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，……」也就是全部的地名一路排到底，意思即東番的地理範圍是從魷港、加老灣開始，經過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、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等地。但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杜臻撰寫《粵閩巡視紀略》時，撮述陳第的〈東番記〉，顯然理解成：「其地起魷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，又有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……」（註五）這是個重要的消息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清朝取得臺灣，工部尚書杜臻奉命巡視閩粵、畫定疆理，他在該年十一月啓程，次年五月完成任務，此書就是他的巡視報告。杜臻雖然未親自到臺灣，但他利用了咨訪所得的資料寫成澎湖臺灣一卷。杜臻的時代距離陳第〈東番記〉約八十年，當時人的說法值得我們參考。以此，我們有理由認為陳第講完東番的南北範圍之後，再回頭提一些主要的地名，而這些地方不必然在小淡水之南。

魷港一般認為就是後來清代文獻中的蚊港，約在今天嘉義八掌溪溪口好美（虎尾寮）一帶（圖一），（註六）加老灣即加老灣島（又作咖咾員），是臺江外圍沙堤（沙洲）的一環，位於北線尾島之北，有港口（圖二、三、四），大員即今天臺南安平，堯港即蟯港（今高雄茄萣、崎漏一帶），打狗嶼是打鼓山（高雄），小淡水是小淡水（高屏溪）。以上地名的



圖四 臺灣略圖（漢文）清 康熙初年 紙本墨繪 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最早的臺灣地圖，共兩幅，一幅滿文箋注，一幅漢文箋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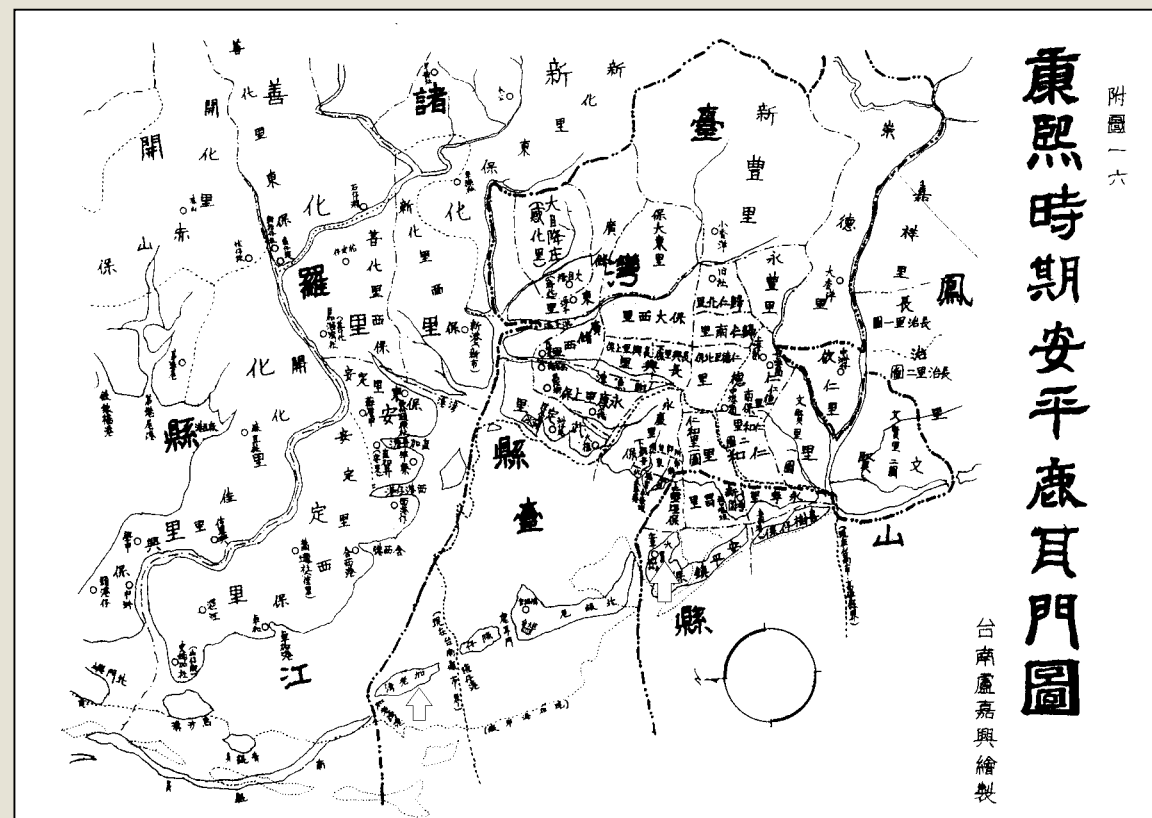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五 盧嘉興摹繪高拱乾纂修《臺灣府志》〈臺灣府總圖〉 輯自盧嘉興《鹿耳門地理演變考》附圖一二，頁28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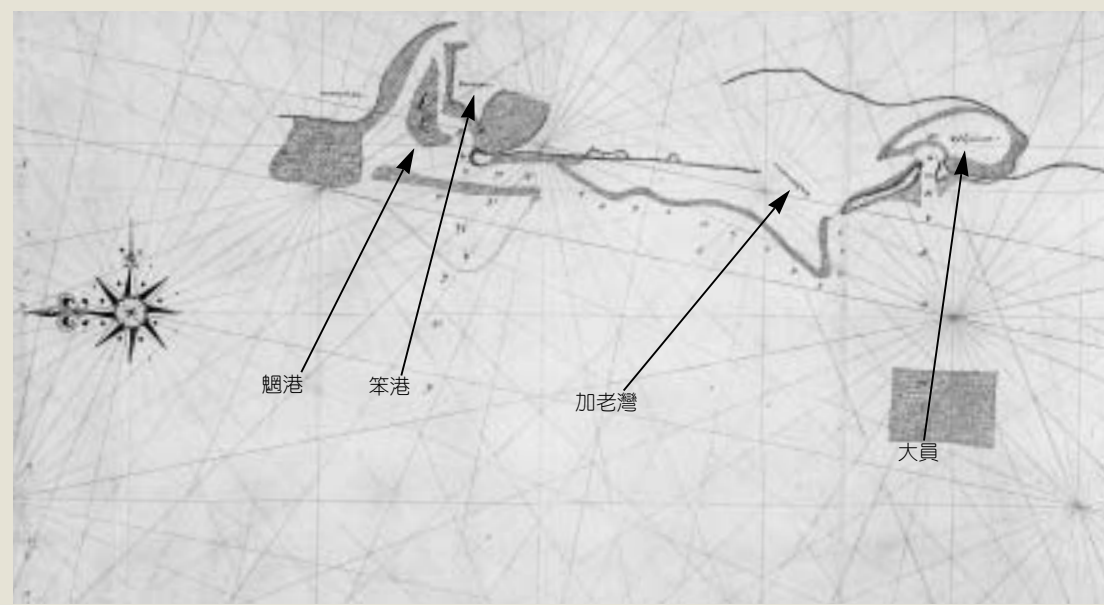
比定，學者之間看法不全然一致，但南北順序和所在大抵如此——由於河川改道、海岸線變更，若干歷史地名實不易指實為今天某地。東番的南北範圍如此，那麼，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，以及大幫坑又在哪裡呢？

陳第的〈舟師客問〉是〈東番記〉的姊妹作，文中說沈有容將軍招募漁人畫東番的地理，因此「……乃知澎湖以東，上自魷港、下至加哩，往往有嶼可泊。」可見加哩在魷港之南；加哩應為加哩林的省文。「下至」指最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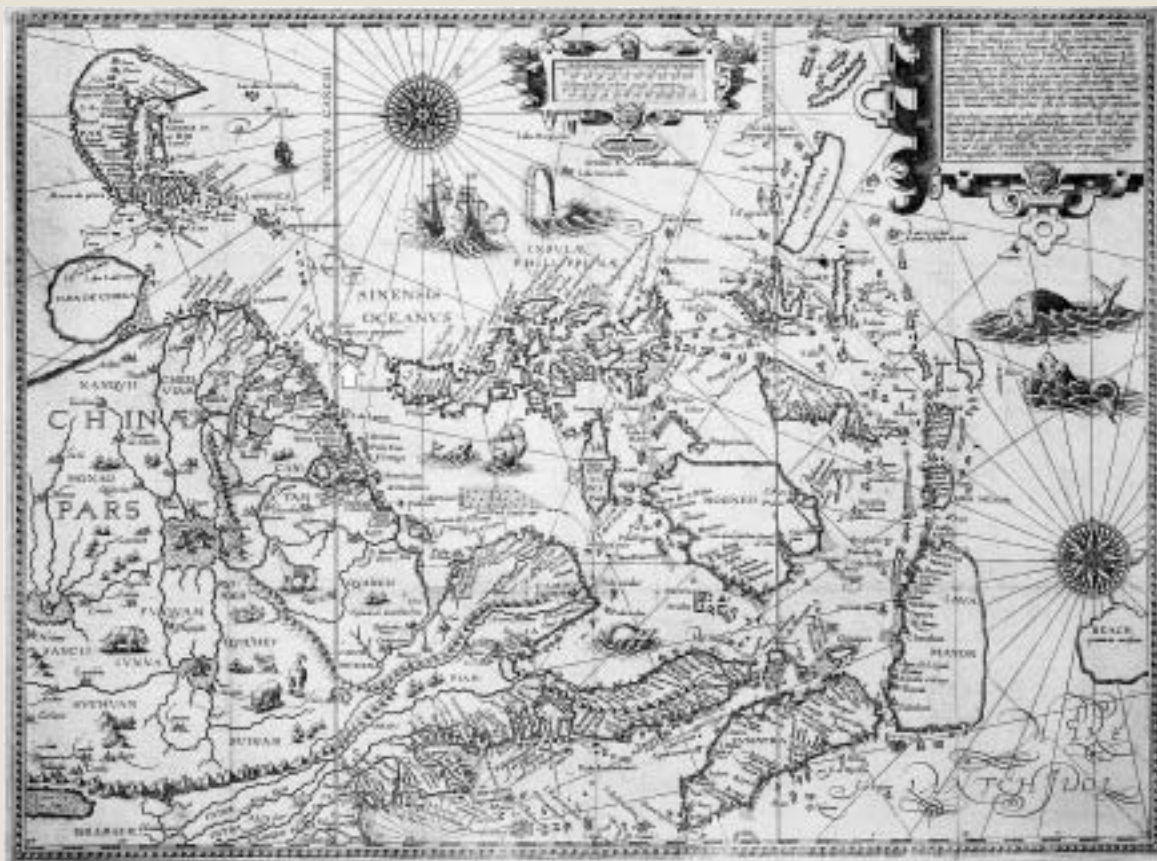
邊的港口，由於沈有容找人暗中偵查繪圖，目的在尋找可以停泊船艦的港口以攻打盤據大員的倭寇，因此加哩不當離大員太遠。杜臻在《粵閩巡視紀略》，說：「……莽港，即陳第所謂魷港也，其旁有茄哩嶼、雙溪口，皆第記所有，自此以北，第不及知矣。」亦即加哩林、雙溪口都在魷港附近。周拱乾纂《臺灣府志》附「臺灣府總圖」，有雙溪口，在牛稠溪入海附近（圖五）；盧嘉興認為加哩林（茄哩嶼）即是加里興，在今臺南佳里鎮佳里興，也是可認真思考的說法。



圖二 盧嘉興繪製「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」輯自盧嘉興《鹿耳門地理演變考》（1964）附圖一六，頁284。



圖三 大員海港圖 摩西·克利斯松·柯曼士 (Moses Claesz Comans) 繪製 約1623年 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



圖六 《東印度水路誌》附圖「東亞地圖」 楊·賀伊顯·凡·林蘇荷頓 (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) 著  
1596年 歐福曼先生藏

根據文獻，臺江內海及其外環沙嶼，由於潮流沖澇和泥沙淤積相互作用，水道和港口變化很大，用「滄海桑田」來形容，一點也不誇張。例如，大員商館命脈所繫的大員港（中文文獻作「大港」），在荷蘭統治時期即開始淤淺，明鄭時期鹿耳門港取而代之，清朝統治初期，大員港已經「久淤，不通舟楫」了；鹿耳門也在清道光年間淤塞。以此，如果沙巴里、大幫坑也都在臺江內海一帶，日後無法一一指陳，應不足奇。筆者不熟悉荷蘭文獻，但願拋磚引玉，引來更多的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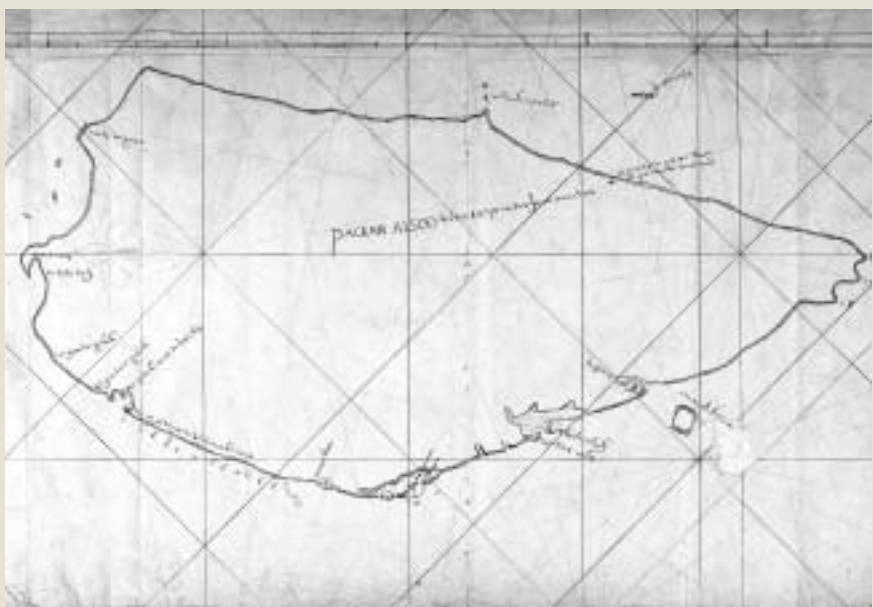
總之，雙溪口、加哩林如非在魴港附近，也必然和沙巴里、大幫坑一樣，都在魴港之南。有學者把大幫坑比定為荷蘭文獻中的 Tapani 社，社址在今天臺北縣八里鄉，是有待商榷的。筆者認為根據陳第的文章，東番最北從魴港算起，是非常確定的，且《東番記》無一語提及臺灣中北部，再者，古人寫文章很重視順序，而陳第是實務派的學問家，不當把遠在北邊的地方寫到一串南方地名之後，就算是回頭提一些具體的地名，也不可能超出「起魴港」的這個起點。此外，一個強有力的旁證是，比陳第稍晚的周嬰，毫不含糊地把東番和淡水視為兩個截然不同的地區，他說：「東番……其國北邊之界，接於淡水之夷。」（註七）杜臻也認為陳第不知道魴港以北的臺灣（「自此以北，第不及知矣」）以此，大幫坑在魴港之南，應是相當明顯的。

關於地理，最後須一提的是「斷續凡千餘

里」的意思。「斷續」應是因為東番所居地往往為河流所截斷，且海邊的小島和沙洲看起來不相連屬，因此而作此形容。在明末，臺灣往往被當成幾個島嶼組合而成的，以西洋繪製的地圖而言，一五九六年《東印度水路誌》附圖「東亞地圖」還把臺灣畫成三個島嶼（圖六），臺灣被繪成一個島最早可能在一六二五年（圖七）。因此，如果陳第把東番看成是從魴港到小淡水河口的一個島嶼，自成一地理單位，也是很有可能的。一里約等於〇·五七六公里，「凡千餘里」自然是誇張了。不過，在尚未有實地測量而得的地理知識之前，幅員的大小只能粗估。八十年後，杜臻還說：「澎湖有三十六島，縱橫三百餘里」，那麼，臺灣西南地區是澎湖群島範圍的四倍大小，大概也合乎當時人的印象。總之，陳第筆下的東番所居地大約是臺灣西南沿海一帶，從今天的嘉義南邊到屏東以北。

《東番記》接著是關於土著的描寫：

種類甚蕃，別為社，社或千人、或五六百，無酋長，子女多者眾雄之，聽其號令。用現代的話語來說，土著的種類很多，以「社」為單位，每社人數在五、六百到一千人左右，他們沒有酋長，大家認為子女多的人很了不得，聽從他的號令。關於「無酋長」的真正意涵，容後詮解。限於篇幅，我們勢必無法逐字逐句解說，為了分析起見，筆者把《東番記》割裂開來，分成十個主題，綜合介紹其內容。筆者認為陳第的《東番記》，除了是臺灣史重



圖七 臺灣海圖 雅各·埃斯布蘭特松·諾得洛斯 (Jacob Ijsbrandtsz Noorde loos)  
繪製 1625年 荷蘭國家檔案館藏

要文獻之外，文章雋永可讀，因此特地彙錄於文末，以供讀者參閱。

#### 一、族群特性和習俗

陳第筆下的東番夷人，善跑而好喜鬥。

他們沒事就練跑，腳底皮很厚，不怕荊刺，速度奇快，也很耐跑。雖好戰，但有兩點特色，一是兵期而後戰，二是打仗時盡力相殺，但打完就算了，「往來如初，不相讎」。

他們有獵首的習俗，斬到的首級剔肉存骨，懸在門上，以懸骷髏多的為壯士。

盜賊之禁很嚴，若發現即戮於社，因此夜不閉戶，穀子堆積在場上，也沒人敢偷。

## 二、文化程度

他們沒有文字和曆法，以一次月圓為一個月，十月為一年，但久了就忘掉，因此不紀年歲；少壯老人，問其年歲也都不知道。交易用結繩的方式作記錄。他們沒有揖讓拜跪的禮俗。

## 三、政治社會組織

以「社」為單位，每社人數在五、六百到一千人左右，沒有酋長，以子女多者為雄，聽其號令。少壯還沒結婚的成員群居在比一般屋子大的「公廨」，議事必於公廨，以便調發。

## 四、食衣住行

1、有用苦草和米釀的酒。時常燕會，眾人圍著大壘坐，用竹筒盛酒，不擺菜肴，聽到音樂即起身跳舞，口中也烏烏作鳴，像是唱歌。

在飲食方面，他們非常喜歡吃鹿肉；剝開鹿腸中新咽下的草而尚未化成糞的東西，稱為「百草膏」，百吃不厭。他們把吃剩的肉製

東番夷人種禾、獵鹿，和捕魚。他們沒有水田，但墾地種禾，山花開則耕，禾熟拔其穗粒（米比中華稍長，且甘香）；農耕由女子擔任，女勞男逸。冬天，男子用竹柄上帶鐵簇的鏢，一起追逐鹿，最後以圈堵的方式射鹿，鏢刀銳利，所獲甚多。捕魚在溪澗，不到海上捕魚。

## 七、喪葬儀式

家中有死者，擊鼓哭，將屍體放在地上，用烈火從四周烘烤，乾後露置屋內，不用棺木。屋壞重建時，坎在屋基下，立而埋之，不封，屋子就蓋在上頭。如果屋不重建，屍體也就不掩埋；由於屋子的構造是竹楹茅茨，最多可耐個十餘年，因此最終還是歸於土。不祭死者。

## 八、禁忌

逢耕作時期，不說話、不殺生，男女在山野雜作，默不作聲。在路上相遇，也不講話，年少者背立，長者過，不問答，就是遭到華人侮辱也不發怒，禾熟後才恢復原狀。他們認為不如此，則天不保佑、神不降福，將多年遭逢凶歉。

## 九、動植物

穀類有大小豆、胡麻、薏仁（可治瘡癘）；無麥。蔬菜類，有蔥、薑、番薯、蹲鴟（筆者案，即芋的別名），無其他菜。水果有椰、毛柿、佛手柑、甘蔗。此外，「地多竹，

成臘肉，鹿舌、鹿鞭、鹿筋也都作成臘製品。吃豬，不吃雞、雉。

2、他們冬夏都不穿衣服，婦女結草裙，稍稍遮蔽下體。男子剪髮，留數寸，披垂下來，女子則不剪髮。身體裝飾方面，男子穿耳，女子斷齒——年十五、六時斷去嘴唇兩旁的二顆牙齒。

3、居住方面，砍竹子造屋，上用茅草覆蓋，廣長數雉\*，族人共屋。家具有床，但沒有几案，席地而坐。（\*一雉，高一丈長三丈；一丈約等於〇·三二公尺）

4、在行方面，他們很怕海，沒有駕船的技术。

## 五、婚姻型態

男子有想匹配的女子，則派人贈送瑪瑙珠雙。（註八）女子不接受則作罷，如果接受，晚上造訪其家，不呼門，彈口琴挑之。口琴是薄鐵製成，齧而鼓之，錚錚有聲，女子聽到了，讓他進來同宿，天未亮逕自離去，不見女方父母。從此宵來晨去，數年如一日。直到生了子女，女子才到男方家「迎娶」丈夫，此時男子才見女方父母，於是以女家為家，養女方父母終身，本生父母等於沒了兒子。因此生女比生男來得歡喜幾倍，因為女子可以繼嗣，男子不足以傳宗接代。

男子妻喪復娶，女子夫喪終身不再嫁，稱為「鬼殘」。

## 六、維生方式

大數拱，長十丈」。畜類動物有貓、狗、豕、雞；無馬、驢、牛、羊、鵝、鴨。獸類有虎、熊、豹、鹿。鳥類有雉、鴉、鳩、雀。

## 十、對外關係

1、由於害怕海洋，他們和其他土著老死不相往來。

2、他們和華人頗多接觸，也有貿易關係。

在陳第筆下，東番夷人和外界的接觸可分為三個階段：

首先，「永樂初，鄭內監航海論諸夷，東番獨遠竄不聽約，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，蓋狗之也，至今猶傳為寶。」

其次，「始皆聚居濱海，嘉靖末，遭倭焚掠，迺避居山。倭鳥銃長技，東番獨恃鏢，故弗格。」

最後是「居山後始通中國，今則日盛，漳、泉之惠民，充龍、烈嶼諸澳，往往譯其語，與貿易，以瑪瑙、磁器、布、鹽、銅簪環之類，易其鹿脯皮角，間遺之故衣，喜藏之，或見華人一著，旋復脫去，得布亦藏之。」不過，自通中國之後，有些「姦人」拿濫惡的物品欺騙他們。

鄭內監的故事，大抵傳說性質濃厚，茲不多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嘉靖末年遭倭寇騷擾之後，東番夷人原本皆聚居濱海，乃避居山。此所謂「山」，何所指？我認為，「濱海」指大

員附近沿海一帶，「山」則為離開海濱往東的平地 and 丘陵地，可能由於草木鬱鬱，望之如山，而遠處也確有山為背景，因而相對於海濱而有「山」之稱。

華人和土著的交易物品，前者為瑪瑙、磁器、布、鹽、銅簪環等，後者為鹿脯、鹿皮和鹿角。

以上是陳第記載的「東番」的大致情況。接下來，我將利用年代較相近的史料和人類學的研究成果，對〈東番記〉作進一步的詮釋。〈東番記〉的內容是否空泛，讀者自可判斷。

就自然景觀而言，東番是個「鹿國」，土著和鹿的關係很密切。陳第寫道：「山最宜鹿，儻儻俟俟，千百為群。」可見當時鹿很多，「千百為群」，這個形容詞一點也不誇張，根據荷蘭時期的檔案，臺灣的鹿，有時二、三千成群（"sometimes two or three thousand in a flock together."）。（註九）東番夷人捕鹿的方式顯示土著和自然生態維持著和諧的關係，他們「居常禁不許私捕鹿，冬，鹿群出，則約百十人即之，窮追既及，合圍衷之，鏢發命中，獲若丘陵，社社無不飽鹿者。」也就是說，他們捕鹿有時，除此之外禁止獵鹿，因此，「窮年捕鹿，鹿亦不竭」。但三十餘年後（一六三〇年代後半），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下，漢人取代土著成為主要的獵鹿者，濫捕無時，造成臺灣西南平原鹿的數量銳減。再六十年，郁永河來到臺灣，在他的《裨海紀遊》中未特別提到鹿，「千百為群」已經是過去式。

布農人傳統上有兩個政治社會秩序的領導職位，其領導權的成立決定於能力而非天生的地位。如果在實際的實踐過程中，領導能力受到懷疑，便會造成領導權的更換或分裂。決定的關鍵在於成員是否繼續「跟隨」領導者——如果沒有人跟隨他，而去跟隨另一人時，他即喪失其地位。我想陳第觀察到的政治組織，大抵就是這種變動不居、以能力為決定因素的領導方式。

在〈東番記〉中，我們也看到人類學研究所說的「年齡層級」(age grades)——未婚的少壯在「公廨」過團體生活，一起「議事」，並且服公役。如果我們認為陳第所說的「議事必於公廨」有點籠統，那麼讓我們來看看干治士如何描寫。干治士在土著社群中工作前後達十年（第一次來臺，一六二七—三一；第二次來臺，一六三三—三七），他最初接觸到的土著很可能和陳第筆下的人群重疊或類似。他說：

這些村莊沒有共同的頭目來統治他們，每個村莊都是獨立的。任何村落裡都沒有頭目統治，他們可能有個名義上的「議會」，包括十二個聲名良好的長老 (councillors)，他們每兩年一任，屆滿選出他人代替。長老的年紀約四十歲，而且所有的長老都同年。

在這裡我們看到合議、輪替，以及年齡層級的交互作用。我不認為干治士的記載可以直接當成〈東番記〉的註腳，但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們

值得附帶一提的是，土著獵鹿的方式。他們先一起追逐，而後把鹿團團圍住，再射殺，所獲甚多。如果說這個方法令陳第印象深刻，二十五年後，也令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派來臺灣的首任牧師干治士 (Georgius Candidius) 印象深刻，他在一六二八年撰寫的報告中，描述道：「當他們用鏢槍打獵，全村的人一起出動，有時候甚至兩、三村的人在一起。每個人攜帶兩、三枝鏢槍，他們也帶狗以驚起獵物。到達目的地後，他們圍成一個一哩或半哩的圓形，然後每個人向中心前進。被包圍的獵物很少有機會逃逸。獵物一旦被鎗頭射中，必為獵者所捕獲。」（註十）作為歷史研究者，我忍不住假想：如果十七世紀的臺灣只剩下〈東番記〉和干治士的記錄兩篇史料，我們很可能要懷疑干治士抄襲陳第，只是略加演義。

陳第說東番無酋長，卻又有施號令的人存在（「聽其號令」）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根據〈東番記〉文末的「野史氏曰」，沈有容擊潰海寇後，東番「夷目大彌勒」率數十人來謁見沈將軍，獻上鹿和酒。據此，東番顯然有領導人——夷目。我們知道居住在臺灣西南一帶的土著民族後來被認定為西拉雅族，根據一般的瞭解，西拉雅族非階級性社會，沒有世襲的首領制。陳第的「無酋長」應是這個意思。至於領導人如何產生，陳第說是決定於子女數目。是否可信，還須仰賴更多的旁證。

在臺灣土著社會中，非世襲的領導權形式不算少見。例如，根據黃應貴的研究，東埔社瞭解陳第的記載。

細心的讀者或許會問：陳第不是說他們不知道紀歲，何來年齡分層？這一點干治士也觀察到，他說：「他們雖然不知道如何紀年，可是他們彼此知道誰長誰幼。他們以同個月或同半年所生者為同年紀，……」又說：「他們認為年齡是差異的主要標誌，而且把年齡的差異看得比社會地位、權力、富有都重。」當一個社會以年齡為主要差異時，其成員從小就知道自己屬於哪個年齡層，一起成長，並且一起去，不知道確定的歲數，無礙於彼此的「認同」。閩南語說：「kàng-chit-tsuí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〈東番記〉最引人興趣的記載之一應該是土著的婚姻了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所謂的「從妻居婚姻」(uxorilocal marriage)，也看到世系的傳承透過女兒，而非兒子。陳第從漢人的概念上來理解，就是「女可繼嗣」。在東番，男子要等到女子生產才住到女方家中，〈東番記〉云：「迨產子女，婦始往婿家迎婿，如親迎，婿始見女父母，遂家其家」。至於「親迎」之前的過程，干治士的記載和陳第很類似，但更為詳細：

底下是他們婚姻與求愛的方式。當一個年輕男子愛上一個年輕女子時，他首先請他的母親、姊妹、表姊妹，或其他女性朋友，攜帶禮物到他所愛的女子家裡求親。帶禮物來的人向女方父、母或朋

友求婚，並且展示他所帶來要做為嫁妝的禮物。女方的父、母或親友若滿意男方，就把禮物留下來，親事就算決定了。不必其他的儀式，也沒有婚禮，那天晚上新郎就可以與他所選的女子過夜。……他們的習慣並不是妻子到丈夫家住。女人仍然留在她家，吃、喝、住在那兒；男人也留在他家。晚上丈夫到妻子家去，可是並不是公開的去，而是像小偷一樣偷偷摸摸的溜進去。他也不能靠近火或蠟燭，應該不出聲即刻躺在臥塌上。假若他想要煙草或其他的東西，他也不該開口。習俗是他輕聲咳嗽，太太過來給他他所要的東西，然後她又回到家人旁邊。當大家去睡覺後，她過來跟她丈夫躺在一起，只是第二天黎明前他就得起來，和昨夜進來時一樣，一言不發神秘的離開。事實上，他就是跟貓偷偷的離開雞棚一樣。白天裡丈夫不得進入太太的家。

這和陳第的描寫大致上一樣，不過，〈東番記〉多出吹口琴一事。

東番夷人的喪葬方式也是很值得深入了解的。根據陳第的記載，基本作法是：屍體烘乾，露置屋內，屋壞重建時坎屋基下；不棺、不封、不祭。若用人類學研究的概念來說，就是「室內葬」和「二次葬」了。干治士的描述大致一樣，但多出「洗骨」的儀式：

者背立，長者過，不問答，……」。干治士也提到耕作期的禁忌，禁忌的內容不同，不過，他在別的地方提到土著尊重長者，「因此當兩個人在路上相遇時，年輕者一定讓到路邊，而且以背部向著年長者，讓年老者先行。當兩個年輕者在路邊談論事情時，他們也會留心的把背部朝向路過的年長者，一直到他完全通過。」陳第在不能交談的禁忌期中看到「少者背立，長者過，不問答」，但這更可能是東番一般性的社會禮儀。（在漢人看來，特無禮貌。）

另外，關於男女分工的情況，干治士看到的景象和陳第筆下的「女常勞、男常逸」頗為相同。干治士說：「女人做苦工，負責大部份的農事。」、「當婦女工作時，男人卻閒著不作任何事。……年輕男人很少幫太太田裡的事，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。」可見男子不是閒著沒事，只是不幫忙農事。

陳第筆下的東番夷人是臺灣的土著民族，從語言上區分，他們屬於南島語族，在文化上顯示許多凌純聲強調的「東南亞古文化」（印度尼西安古文化）的特質。東南亞古文化圈的分佈很廣：北起長江流域，中經中南半島，南至南洋群島；此一廣大區域又可分為三個副區：大陸區、半島區、島嶼區。東南亞古文化起源於大陸，向南遷移，和當地文化混合，其後又有其他文化傳入，因此各區的文化層次不同。東南亞古文化的特質綜合來說高達五十項，凌純聲認為，在文化上，臺灣的土著保有

土著不像我們一樣，依世界上一般的習俗埋葬死者，……通常在兩天之內為死者舉行一些儀式後，他們綁著死者的手脚，放在一個細竹片做的臺子上，臺子大約有荷蘭尺兩尺高，搭在他們的屋子裡。然後他們在屍體旁邊點火，而不是從下面點火，使屍體乾燥。許多儀式也接著舉行，……。屍體要放九天讓它乾燥，不過每天都要擦洗。第九天屍體從竹臺上移下來，用蓆子包起來，在屋子裡架起另一個竹臺。這個竹臺圍蓋著許多衣服，就像個幃幕（pavilion），然後把屍體放在上面，大家再飲酒宴慶以紀念死者。這樣子屍體放了三年，然後把骨骼葬在屋子裡，當時又飲宴多次。：

筆者有次在課堂上指定學生閱讀〈東番記〉，有位研究生深受一些流行思潮的影響，馬上說這種文章是「漢人的想像」，露出不屑一讀的神情。如果四百年前，陳第能夠憑空想像這種喪葬儀式，不能不說想像力超人！（有這樣的想像力，就是當它是fiction來讀，也值得。）我們固然不能把〈東番記〉的記載都看成可信的，但若不深入研究，判斷從何而來？我在比對〈東番記〉和稍晚的一些文獻時，倒常有出乎意料之外的發現。例如，陳第在講到東番夷人耕作期的禁忌時，說他們「不言不殺，男婦雜作山野，默默如也。道路以目，少

許多東南亞古文化的特質，如：

文身、缺齒、拔毛、口琴、織貝、卉服、貫頭衣、腰織紡織、父子連名、親族外婚、老人政治、年齡分級、獵首、鳥占、靈魂崇拜、室內葬等。

雖然不是每一個臺灣土著社會都顯示全部的特質，但這個清單對我們瞭解臺灣土著民族很有幫助。

四百年前，當陳第隨沈有容將軍追剿海寇抵達大員時，他很驚訝在離開中國沿岸才兩晝夜舟程的地方，竟然有這樣的人群存在。東番的風俗習慣讓他印象深刻，在短短的三星期的停留期間，他至少觀察或採訪到「缺齒」、「口琴」、「年齡分級」、「獵首」，以及「室內葬」等文化特質，並記了下來。在文章的結尾中，他一方面驚訝，一方面也嘆服，說這麼近的地方，「迺有不日不月，不官不長，裸體結繩之民，不亦異乎！且其在海而不漁，雜居而不鬪，男女易位，居瘞共處，窮年捕鹿，鹿亦不竭。」如果我們不具備一些關於臺灣土著文化社會的具體知識，就無法了解所謂「雜居而不鬪」、「男女易位」、「居瘞共處」的真實涵義，也不會了解陳第的驚歎了。（「雜居而不鬪」指男女老少日夜作息一處，但沒有淫亂的問題；「居瘞共處」指生人和死人同處於一個生活空間。這在漢人，尤其是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人看來，簡直匪夷所思。）

思辨力敏銳的讀者或許要質疑：何以筆者只用晚出的史料來支持和闡明陳第的〈東番

記》，而不去挑戰它呢？最主要的原因是陳第的記載頗為「寫實」，在大多數人不熟悉這份文獻之時，自然以抉發它的內涵為主，至於少數有問題的地方，須配合更多資料，反覆按劾，才能提出有意義的分析。在此僅舉一個例子，陳第說：東番「盜賊之禁嚴，有則戮於社，故夜門不閉，禾積場，無敢竊。」是否可信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據我們了解，臺灣土著社會犯罪很少採「刑罰」方式，大抵以「罰物」（贖財）為主，殺人、姦淫、傷害、竊盜都可以用物品賠償解決。然而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卷帙浩繁的《番俗慣習調查報告書》有關泰雅族的記錄，在「贖財」部分也提到「番社鮮少發生竊盜，主要是因為制裁嚴厲之故」。筆者所學有限，不敢遽斷，姑拈出，仰高明教之。

〈東番記〉雖然記載了禁忌，但對土著的宗教無一語涉及，不能不說頗為可惜。不過，陳第在二句之內，對初次接觸的社群，能夠掌握到這麼豐富且確實的訊息，已經是很難得了。在方法上，我們可以推知，陳第大概和我們今天到異地作調查工作沒太大的不同；他不必然「事必親睹」，但必須依賴報導人和翻譯者。我們知道，陳第抵達大員時，已經有來自漳泉沿海的居民懂得土著語言，和土著交易，因此，我們可以推想陳第透過他們和土著接觸，也從他們口中訪得許多消息。另外，由於東番的頭目很感激沈將軍擊退倭寇，替他們除害，應很樂意提供消息，成為難得的報導人——杜臻認為，當東番酋長大彌勒等持鹿酒來獻

記載是特定人群進入「歷史時期」的指標，那麼，陳第的〈東番記〉標誌著臺灣土著民族進入歷史時期，一六〇三年因此是臺灣史前史和歷史時期的分界點。在歷史研究上，對尚未有文字的人群的活動，隻言片語都是極端重要的，哪怕是「他者」的記載。君不見，日本人對中國文獻《三國志·魏書》關於「女王卑彌呼」的記載，費盡多少才思和氣力呢？人們更是以此為羽翼，騁其「歷史想像」的極致。反觀臺灣，像陳第〈東番記〉這樣具體可考的文獻，卻好像只是聊備一格，和我們對臺灣早期歷史的認識，沒太大關連，誠屬可惜！當然這不能怪一般民眾，而是學者的責任了。

陳第不是泛泛之輩，〈東番記〉也非泛泛之作。從他的生平，我們得知〈東番記〉得來不易；其能「不佚」也是萬幸之事。我尤其喜歡〈東番記〉本身，百讀不厭，因此，常想有機會一定要好好介紹陳第其人其文給國人。年初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「福爾摩沙：十七世紀的臺灣、荷蘭和東亞」，展品借自國內外三十個收藏單位，是難得一見的臺灣「有史以來」的文物展，躬逢其盛，因此不揣淺陋，寫就此篇，一則「tāu-ī-āo-jīāu」（湊熱鬧），一則藉以紀念為我們留下珍貴文獻的陳第。我相信，〈東番記〉有待更精采的解讀——有人可能要說等待被「解構」了，拙文只是個起頭。

註釋：

時，陳第於是「備詢其土俗及山海形勢，述之成篇」。陳第容或看得到東番夷人獵鹿（因為是冬天），或碰巧也目睹了喪葬儀式，但婚姻習俗則不像直接可以觀察到的，如「親迎」之前男子日日於夜間「潛入」女家，就算看到了也無從理解。總之，所謂採訪（採集訪問），「問」的部份是很重要的。

〈東番記〉文末有陳第對未受文明污染的「無懷葛天之民」的一些遐思，以及對某些奸詐的華人的批評，但這卻不是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了。

## 結語

陳第隨沈將軍追剿海寇到大員，事在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十日，除夕離去，撰寫〈東番記〉在翌年萬曆三十一年。萬曆三十年一般大略換算成西元一六〇二年，但遇上陰曆歲暮時，就有問題。陳第到臺灣，實際上已經是西元一六〇三年了，一月二十一日抵台，二月十日離臺。因此，陳第訪臺和寫作〈東番記〉都在一六〇三年；今年剛好滿四百年。現代社會很重視各種週年，例如每逢歲暮，百貨公司爭相慶祝「週年慶」，哪怕是「二週年慶」。但是，似乎沒有人想到臺灣此刻正逢一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四百週年！

一六〇三年以前，中文文獻中不乏有關臺灣的記載，但親履其地並記載其土著居民，陳第是第一人，比荷蘭人要來得早。如果說文字

- 一、倭寇雖然有「倭」之名，但實際的首領大多數為出身中國沿海一帶的華人。
- 二、《一齋集》，《五嶽遊草》卷五，〈龍臺嘉會有序〉。「不立我」意思為和他人渾然一體，沒有自己的分別。筆者讀了陳第五不後，幡然省悟到自己不能遊的原因，因為五不中，除了還算不惜費外，皆不及格。
- 三、《一齋集》收於四庫禁燬叢刊編纂委員會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景印，據明萬曆會山樓刻本：三十五卷存三十三卷）。
- 四、屠隆，〈平東番記〉，《閩海贈言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五九），頁二一。
- 五、杜臻，《粵閩巡視紀略》（四庫全書珍本四集），卷六「附紀澎湖臺灣」，頁七。
- 六、盧嘉興、冉福立（Kees Zandvliet）皆作此主張。八掌溪在荷蘭古地圖上稱為麻豆溪，然該溪並不流經麻豆社；流經麻豆社的是曾文溪。
- 七、周嬰，〈東番記〉，錄於張崇根，〈周嬰〈東番記〉考証〉文末，見氏著，《臺灣歷史與高山民族文化》（西寧：青海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一），頁一五六—一六八。
- 八、原文作「遣人遺瑪瑙珠雙」，「珠雙」意思不清楚，杜臻釋為「瑪瑙珠一雙」。
- 九、W. M. Campbell, (1903: 1992), *Formosa under the Dutch: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* (London: Kegan Paul, Trench, Trubner & Co., Ltd. 1903: 臺北：南天書局景印，一九九一), p. 254.
- 十、本文採用葉春榮中文譯文，見于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〈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〉，《臺灣風物》四四：三（一九九四年九月），頁一九三—二一八。

附錄：

陳第〈東番記〉

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，居澎湖外洋海島中，起魁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；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，斷續凡千餘里。種類甚蕃，別為社，社或千人、或五六百，無酋長，子女多者眾雄之，聽其號令。性好勇喜鬪，無事晝夜習走，足蹋皮厚數分，履荊刺如平地，速不後羸馬，能終日不息，縱之，度可數百里。鄰社有隙則興兵，期而後戰，疾力相殺傷，次日即解怨，往來如初，不相讐。所斬首剔肉存骨，懸之門，其門懸骷髏多者，稱壯士！壯士！地暖，冬夏不衣，婦女結草裙，微蔽下體而已。無揖讓拜跪禮，無曆日文字，計月圓為一月，十月為一年，久則忘之，故率不紀歲，艾耆老髦，問之弗知也。交易結繩以識。無水田，治畚種禾，山花開則耕，禾熟拔其穗粒，米比中華稍長，且甘香。採苦草，雜米釀，間有佳者，豪飲能一斗。時燕會，則置大壘團坐，各酌以竹筒，不設肴，樂起跳舞，口亦烏鳥若歌曲。男子剪髮，留數寸披垂，女子則否。男子穿耳，女子斷齒，以為飾也。女子年十五六斷去唇兩旁二齒。地多竹，大數拱，長十丈，伐竹構屋，茨以

茅，廣長數雉。族又共屋，一區稍大，曰公廨，少壯未娶者，曹居之，議事必於公廨，調發易也。娶則視女子可室者，遣人遺瑪瑙珠雙，女子不受則已，受，夜造其家，不呼門，彈口琴挑之。口琴薄鐵所製，齧而鼓之，錚錚有聲，女聞，納宿，未明徑去，不見女父母。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，累歲月不改。迨產子女，婦始往壻家迎壻，如親迎，壻始見女父母，遂家其家，養女父母終身，其本父母不得子也。故生女喜倍男，為女可繼嗣，男不足著代故也。妻喪復娶，夫喪不復嫁，號為鬼殘，終莫之醮。家有死者，擊鼓哭，置尸于地，環燭以烈火，乾露置屋內，不棺，屋壞重建，坎屋基下，立而埋之，不封，屋又覆其上。屋不建，尸不埋，然竹楹茅茨，多可十餘稔，故終歸之土，不祭。當其耕時，不言不殺，男婦雜作山野，默默如也。道路以目，少者背立，長者過，不問答，即華人侮之，不怒，禾熟復初，謂不如是，則天不祐、神不福，將凶歉不獲有年也。女子健作，女常勞，男常逸。盜賊之禁嚴，有則戮於社，故夜門不閉，禾積場，無敢竊。器有牀，無几案，席地坐。穀有大小豆，有胡麻，又有薏仁，食之已瘴癘；無麥。蔬有葱，有薑，有番薯，有蹲鴟，無他菜。菓有椰，有毛柿，有佛手柑，有甘蔗。畜有貓，有狗，有豕，有雞，無馬、驢、牛、羊、鵝、鴨。獸有虎，有熊，有豹，有鹿。鳥有雉，有

鴉，有鳩，有雀。山最宜鹿，儻儻俟俟，千百為群。人精用鏢，鏢竹棟鐵鏃，長五尺有咫，鈞甚，出入携自隨，試鹿鹿斃、試虎虎斃。居常禁不許私捕鹿，冬，鹿群出，則約百十人即之，窮追既及，合圍衷之，鏢發命中，獲若丘陵，社社無不飽鹿者。取其餘肉，離而腊之，鹿舌、鹿鞭鹿陽也、鹿筋亦腊，鹿皮角委積充棟。鹿子善擾，馴之，與人相狎習。篤嗜鹿，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者，名百草膏，旨食之不饜。華人見，輒嘔。食豕不食雞，畜雞任自生長，惟拔其尾飾旗，射雉亦只拔其尾，見華人食雞雉輒嘔。夫孰知正味乎！又惡在口有同嗜也！居島中，不能舟，酷畏海，捕魚則于溪澗，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。永樂初，鄭內監航海諭諸夷，東番獨遠竄不聽約，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頭之，蓋狗之也，至今猶傳為寶。始皆聚居濱海，嘉靖末，遭倭焚掠，迺避居山。倭鳥銃長技，東番獨恃鏢，故弗格。居山後始通中國，今則日盛，漳、泉之惠民，充龍、烈嶼諸澳，往往譯其語，與貿易，以瑪瑙、磁器、布、鹽、銅管環之類，易其鹿脯皮角，間遺之故衣，喜藏之，或見華人一着，旋復脫去，得布亦藏之。不冠不履，裸以出入，自以為易簡云。

野史氏曰：異哉東番！從烈嶼諸澳，乘北風航海，一晝夜至澎湖，又一晝夜至加老灣，近矣。迺有不日不月，不官不長，裸體結繩之民，不亦異乎！且其在海而不漁，雜居而不闢，男女易位，居瘞共處，窮年捕鹿，鹿亦不

竭。合其諸島，庶幾中國一縣，相生相養，至今曆日書契無而不闕，抑何異也！南倭北虜，皆有文字，類鳥跡古篆，意其初有達人制之耶！而此獨無，何也？然飽食嬉遊，于于衍衍，又惡用達人為？其無懷葛天之民乎！自通中國，頗有悅好，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，彼亦漸悟，恐淳朴日散矣。萬曆壬寅冬，倭復據其島，夷及商漁交病。浯嶼沈將軍往勦，余適有觀海之興，與俱。倭破，收泊大員，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，獻鹿醜酒，喜為除害也。予親覩其人與事，歸語溫陵陳志齋先生，謂不可無記，故掇其大略。

（根據方豪《方豪六十自定稿》所錄〈東番記〉照相影本，重新點校）

